

雲林縣褒忠鄉立圖書館受理捐贈圖書資料作業要點 104. 12.14

一、褒忠鄉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,為充實館藏及保持圖書資料之適用性,特制定本要點。

二、前項圖書資料包括一般圖書、地方文獻、非書資料,充實館藏特色苑藏範以台灣資料、多元文化暨分齡 分眾服務等相關資源為原則

三、本館對受贈圖書資料擁有審查權及處置權,包括典藏、陳列、淘汰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。贈方不得附 帶任何條件且不得有任何異議。若需開立謝函,須事先聲明,本館將以實際納入館藏之數量開列,並依財 政部規定不載明受贈物價值,如贈方不同意則不受理捐贈。

四、受贈圖書資料以符合知識性、常識性、休閒性為原則。出版 5 年內圖書資料或其他經本館認定 價值者優先受理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館不予受理:

- (一)高中職(含)以下教科書、升學用參考書;
- (二)公職考試用書、就業考試用書;
- (三)內容不宜或已失時效,無參考價值者;
- (四)出版時間超過二年電腦類書籍;
- (五)期刊、雜誌、宣傳性小冊子、結緣宗教書;
- (六)塗鴉畫線、註記、水漬及破損不堪使用之圖書;
- (七)違反著作權法及版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書資料;
- (八)內容涉及色情、暴力,違反善良風俗者。
- (九)其他不符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。

五、捐贈圖書資料請事先以電話聯繫本館,受理時間為週二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;下午 2 時至 5 時。如為大批捐贈,由本館依實際狀況個案處理。

六、本要點陳鈞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。